

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钟府办函〔2025〕9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屋顶分布式 光伏试点建设有关文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钟山产业园区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经区第九届人民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决定对2023年5月25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钟山区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建设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钟府办函〔2023〕18号）予以废止。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钟山区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建设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共印 75 份，其中电子公文 70 份）